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6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　人　王金鎮
代　表　人

上列聲請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1950號、103 年度上訴字第665 、667 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又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 條第1 項、第429 條、第4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原判決之繕本」，乃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而言，並非指該案歷審判決，聲請人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，附具第二審確定判決繕本即已足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第1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再審編並無準用同法第三編有關上訴之規定，自難謂此種訴訟程式之欠缺，法院應先命為補正；且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，亦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，如確具有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只能另行依法聲請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37 號判例、104 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現有石業有限公司、王金鎮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對本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1950號及103 年度上訴字第665 號、667 號等確定判決聲請再審。然再審聲請人所提之「刑事再審聲請狀」，並未附具該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審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程序顯屬不合法定程式。是本件聲請人等聲請再審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劉　榮　服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惠　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